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4月20日（星期五）14:30起，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20日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8年4月19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8年4月20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533号深圳直升机场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

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王鹏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235,070,51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78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235,062,11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784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8,4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2、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951,04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942,64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5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 1 人，代表股份 8,4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5,070,5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1,0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5,070,5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1,0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5,070,5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1,0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5,070,5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1,0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5,070,5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1,0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5,070,5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1,0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会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信额度使用的有关事宜，并可根据资金市场情况灵活选择融资币种及进行相应的外汇汇率或利率锁定工作。

7、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麻云燕、石之恒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